

西安音乐学院

校办字〔2020〕8号

签发人：王 真

西安音乐学院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陕西省教育厅：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陕教秘办[2020]2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学校 2020 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现将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招生考试、人事师资、财务、资产及收费、

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与学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了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群众对学校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面提高了社会认知度和透明度。目前学校主要通过网站、校内 OA 办公系统、微博、微信、校报等途径为师生家长提供尽可能多、尽可能方便的反映情况和了解情况的渠道；对《清单》中要求向社会全面公开的 10 大类 50 条信息，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每年以清单为底线，建立健全了全校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1. 组织领导方面

自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以来，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招就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形成了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相关部门全力协助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每年在办公室经费中划拨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办公室配有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并配备了计算机、网络设施设备和存储设备；10 个主要职能部门各配有 1 名兼职人员，学校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

2. 工作机制方面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通过制度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梳理需要公开的信息事项，建立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清单，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督查各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工作执行情况，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情况及时予以处理；对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管理的沟通平台作用，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会议指导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统筹、归口管理和良性互动。

3. 制度建设方面

制定了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西音党字[2012]29号），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西音院字[2017]158号、校办发[2020]4号），全面具体地规定和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的各项内容、公开的形式和组织领导机构，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事项、内容工作规程。

4. 主动公开载体方面

通过改版信息公开网站、运行校园综合（协同）数字化办公平台，建立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信息平台，实现各类信息“移动式”公开，方便教职员工和学生充分了解信息、占有信息和享有信息。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发布学校概况、办学规模、机构设置、教学管理、人才培养、合作交流、招生就业、党群工作、重大事件、重要活动等重大信息，同时，还注重利用社会媒体、信息发布、咨询活动等向社会公开信息，形成了校内校外相结合，接受各方监督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及学校招生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公布学校的录取原则、录取进展、录取分数、招生章程以及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坚持做到“十公开”。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及时将学校招生章程、录取原则、招生计划等信息在网络公布，便于考生及考生家长查询。在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期间，及时将考生录取信息在网络公布。录取工作结束后，也及时将录取人数和最低分数线等统计信息及时在招生信息网进行公布。并在招生网主页下方写明招生咨询电话，常年接受考生咨询和监督，实现了阳光招生。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

通过学校网站、财务预决算公开网、财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等渠道，将学校教育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决算、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及时的公开。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1）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学校校级领导兼职情况均在校园网首页学校概况的现任领导专栏中予以公开。

（2）人事师资制度公开。通过学校网站“通知公告”栏和人事处网站，主动公开师资队伍建设制度、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度、职称评审制度、劳资福利制度等文件。

（3）公开招聘工作。学校坚持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公开招聘考核原则，对应聘者条件、考核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机制，不断提高招聘工作的透明度。招聘信息制定过程中，由各单位上报用人计划申请，经学校研究通过后，在校园网等多个平台及时发布招聘信息。人员招聘过程中，通过校园网及时发布招聘条件、招聘流程、考核办法等信息。应聘者须按照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心理测试、组织考察、人事处复审、分管校领导确定、拟聘公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进行多方面考核，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干部管理制度公开。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制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通过校内 OA 平台和组织部网站向师生员工主动公开。

（5）干部选任流程公开。严格规范干部公开竞聘、民主测评、考察、党委会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做到一环节一方案，一上会一落实。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组织公开竞聘、全面考察，充分酝酿、择优比选。强化任前审核措施，坚决防止

“带病提拔”。干部公开竞聘、民主考察、任前公示、任免信息等及时通过通知公告栏和 OA 平台向师生员工主动公开。

4.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通过校园网学工部网站、学生手册等方式主动公开学校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和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制度等与学生息息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通过 QQ 群、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使用更鲜活的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学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5.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

（1）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积极贯彻落实因公临时出国信息公开与成果共享制度，及时公开校级、处级领导干部及其它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情况，包括报送出国任务前公示团组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出访国家、任务、日程安排，邀请单位情况介绍，经费来源和预算，出访完成后及时公开出访成果等。

（2）学校对外交流情况。通过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友好学校交流情况，包括团组出访友好学校情况、国外友好学校访问我校情况等。

（3）学生交流项目情况。在学校官网及部门网站及时发布学生交流项目包括中美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的申请程序和要求。

（4）学校外事相关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网站及时公布留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国际交流接待管理暂行办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没有收到需受理、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学校不予公开。学校公开的所有信息均为无偿使用，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途径调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其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改进信息公开工作。2019—2020学年度，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充分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和反馈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截至目前，学校未接到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遭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校务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与上级的要求、兄弟高校取得的成绩、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的诉求相比，还有进一步改进优化的空间，比如部分信息公开事项规程还不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存在不完善、不规范的地方，对部分时

效性较强、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招生、财务等事项，信息公开还存在公开不及时，数据更新相对滞后问题。面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以及公众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更高的期待，下一步，学校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1. 加强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继续贯彻《条例》《办法》相关要求，联系学校发展实际，将信息公开制度与现代大学治理结合起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高度，大力营造建设信息公开制度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与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2.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发布平台，为校内广大师生、广大校友以及社会公众做好信息服务。在加强信息公开专栏、校园网首页、西音新闻网等平台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两微一端”（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新媒体建设，将其作为学校发布校园公开信息的主要载体，重点建设好、完善好，实现公开内容丰富，操作使用便捷，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等目标；利用好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宣传载体，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校内信息以及校内外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学校宣传栏、橱窗以及展板等载体的作用，创新内容和形式，畅通广大师生、家长、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获

取学校信息的渠道。

3. 完善领导机制和动作机构，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深入开展。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建设，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指导，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4. 深化内容，提高服务社会公众、师生水平。紧密结合社会公众和师生对信息公开的需求，整合校内资源，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信息分类，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社会、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西安音乐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以来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见附件）



